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4年05月06日府教資字第1040116635號函頒

106年6月23日府教資字第1060149095函修正第4點

108年12月31日桃教高字第1080116350函修正第3、4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、發展國際交流及增廣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生為主體，由學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
三、補助類別及項目如下：

　　(一)國內部分：辦理國外學校或團體來臺參訪接待或互訪交流活動，接待團體為十人以上。

　　(二)國外部分：赴國外校際或教育交流活動，其教學參訪學校達二校各半日或一校一日以上。

四、補助基準如下：

 (一)國內活動部分：

 1、參訪接待：學校辦理一日或半日團體到校參訪交流活動，視規模大小，補助餐費、茶水費、紀念品、佈置費、教學材料等，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 2、互訪交流：學校辦理國外團體回訪活動，依接待人數、天數及活動安排，補助車資（含保險）、餐費、茶水費、帶隊教師住宿費、紀念品、佈置費、教學材料等。

 (二)國外活動部分：

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，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餘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，補助全額團費；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每十人，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補助全額團費。

 2、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（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），補助全額團費，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，且最多三名。

 (三)其他：

 1、配合本市或本局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，應專案簽報經費補助。

 2、國外團體回訪活動，來訪學生以住宿寄宿家庭為原則，住宿

 寄宿家庭費用不予補助。

 3、為求資源共享，以當年度未曾接受補助學校為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 (一)國內活動部分：

 1、參訪接待：於活動日前三十日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審核。

 2、互訪交流：於活動日前六十日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審核。　　　(二)國外活動部分：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申請。

　　(三)應檢附之相關資料：

 1、活動計畫書（含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活動日期、活動地點

 、參與對象、活動內容、活動經費、預期效益、工作人員職

 掌等）。

 2、其他有關資料，如參訪學校資料、邀請函等。

 (四)經費概算應本簡約覈實原則編列，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

　　　　者，應予註明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由本局依計畫及預算進行評估審核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報，

　　必要時並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，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七、接受補助者，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，並於活動結束或

　　返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送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陳

　　報本局，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未按原申請計畫舉辦活動或出國參與活

　　動者，應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。

八、接受補助之隨隊教師，回國後應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　　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紙本一份及全文電子檔（PDF檔）送本局審核後層轉本府研考會審查。

九、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移作他用；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有變更或增加之必要時，應重新陳報本局核定　　。

十、學校辦理赴國外校際或教育交流活動，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　　研習等；說明會應加強安全講習。

十一、申請本要點互訪交流補助之學校，應參加國際教育初階教育研習，

　　　並同時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「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」（SIEP）。

十二、辦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活動經費之補助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